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4-FW-123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2024-FW-123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71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71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71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6716000.00	671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在平台上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航投大厦

联系方式：029-33636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任波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航投大厦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336360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张艳、任波 电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1.3.3	服务地点	空港新城全区域(除机场范围外)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垃圾收运、清运标准及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平台，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467548965@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领取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716000.00 元（2 年服务期）； 最高限价单价为：115 元/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处； 其他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 供应商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西咸新区）》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计算，最低4000元，最高15万元计取。
10.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供应商承诺；
- (5) 实施方案；
-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2)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否投标无效。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 按无效投标对待。

4.1.2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 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 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 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CA锁, 并确保CA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把。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并尽快做出响应。

4.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3) 供应商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 (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政策

-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b.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c.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②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a.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a.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④ 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 a.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c.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d.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e.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f.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g.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h.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i.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j.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k.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b.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c.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d.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e.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f.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中标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款账户详见前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1.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1.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12. 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版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2.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12.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12.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张艳、任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3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4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5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6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付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条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总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垃圾清运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收集清运垃圾的管理方案、垃圾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全面计（10-15]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全面计（5-10]分；整体服务方案粗略简单计（0-5]分。
清运时间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运时间安排计划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时间安排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保障措施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5-10]分；时间安排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无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5]分
协调配合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的配合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配合协调方案详细、全面计（7-10]分；配合协调方案基本完整、全面计（4-7]分；配合协调方案粗略简单计（0-4]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拟投入人员充足、配备合理、科学，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提供所有人员相关证书，计（5-10]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较少、配备缺乏合理性，无法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或提供部分人员相关证书，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计（0-5]分； 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备	10分	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用工具以及运输车辆清单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器具及车辆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专用工具设备及运输车辆清单详细、全面、配置合理、证明资料齐全，计（5-10]分；清单不全、不合理、未附或所附证明材料不齐全计（0-5]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恶劣天气、急性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等紧急突发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计（6-10]分；方案及内容基本完整计（3-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粗略，逻辑混乱计（0-3]。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人员、运输工具、第三者）保障措施、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详细全面、科学、合理计（5-10]；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计（0-5]；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1年06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 评标方法

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条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3.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3.5.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3.5.4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5.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3.5.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5.8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3.5.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5.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3.5.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5.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5.1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
清运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空港新城其他垃圾转运站及 21 个移动压缩罐的运营管理工作及全部其他垃圾转运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1、自签订本合同后，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由乙方进行服务，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2、服务期内，若因西咸新区或上级机关的政策原因及其他非双方可控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核算完毕甲方应付的生活垃圾转运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双方签订《解除协议》，本合同随即终止。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生活垃圾转运费为人民币_____元/吨(含税价)。

2. 转运垃圾量计量：生活垃圾转运量统一在垃圾转运车进入位于秦汉新城的西咸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西咸新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时计量，转运垃圾量以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计量的为准，若上级部门另有文件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3. 结算时间及方式：每季度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相关单位签署的垃圾清运费确认表，结合考核办法及垃圾清运费单价，发布关于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相关情况的通报，甲方在通报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报中明确的金额向乙方足额支付该季度垃圾清运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转运工作、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作为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每季度考核

相关评分项的依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与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站运营有关的投诉，如路面抛洒等。

3. 协议期间甲方同意将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的全部设备交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等工作。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确认转运垃圾量，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垃圾转运费。

5. 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由乙方开始运营后，如有需甲方协助、配合的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应帮助。

6.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运营及工作需要站内设施及设备进行改造，乙方实施改造前应书面告知甲方。

7. 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交乙方运营后，甲方仍需负责对土地所有权争议、村镇关系遗留问题导致的维稳工作等协调处理，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有毒、有害、来源不明或未经甲乙双方许可的垃圾及车辆进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

2. 乙方有权根据运营及工作需要对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内的设备及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前需经甲方同意。

3. 乙方有权根据运营情况对站内设备及人员进行调整。

4. 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管理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移动压缩罐及垃圾转运车辆，保证站内的正常运营，及时转运站内其他垃圾并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内及移动压缩罐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清理，转运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处理。

6. 乙方负责处理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交乙方运营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事故及处罚，如安全或环保事故纠纷、罚款等。

7. 乙方应对站内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正常运营。

8. 乙方应承担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运营过程中乙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站内压缩设备及移动压缩罐维修费用，站内压缩设备、移动压缩罐及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及工作人员工资等。

9. 乙方应及时检查站内设备及车辆运行状况，充分考虑天气变化及节假日等影响垃圾进站量的因素，若垃圾量剧增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其他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时，及时与甲方协商其他垃圾进站的时间及垃圾量，避免发生垃圾爆仓或区域内其他垃圾清理不及时等不良后果，同时保证进站垃圾与出站及焚烧发电厂的协同作业。

10.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垃圾转运费，若甲方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每日按照全部应付垃圾转运费的1%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拒绝转运工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处理能力不足时，乙方应积极解决，甲方应协助乙方协商生活垃圾进站的时间及垃圾量，避免发生垃圾爆仓或区域内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等不良后果，同时保证进站垃圾与出站及焚烧发电厂的协同作业。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其他垃圾未及时转运造成恶劣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及法律后果。

六、其他约定

1. 若因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和移动压缩罐运营及区域内垃圾处理需要，垃圾压缩设备更换、设备及车辆增加或需要新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等，相关费用作为运营成本计入垃圾转运费中，双方对垃圾转运费重新进行核算，以核算后的垃圾转运费收取，若因政策等原因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核算乙方此部分运营成本，在协议终止前支付乙方。

2. 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及收入情况，双方有权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由主张调价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相关资料。在通知发出30日内，由甲乙双方会同财政、物价等相关部门对垃圾转运费调整进行协商。确需调整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调价后的垃圾转运费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壹拾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空港新城其他垃圾转运站及 21 个移动压缩罐的运营管理工作及全部其他垃圾转运服务工作。

2. 垃圾暂定量：80 吨/天。

3. 服务要求：做到每日转运、清运，最终运往西咸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4. 服务地点：空港新城全区域（除机场范围外）。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 执行相关标准：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2.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垃圾收运、清运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 清运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供应商承诺
- 五、实施方案
-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吨（¥_____元/吨）的投标单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 条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吨）	（大写）_____元/吨（¥_____元/吨）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主体证明资料

3.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 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可不填写此表，但须满足本表签字盖章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